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52 号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三、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52号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宜昌交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宜昌交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宜昌交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宜昌交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宜昌交运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5,162.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1,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98,499.99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7年9月26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98,458.84万元。

2、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6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373,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0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9年8月27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的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698.18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

项目	金额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8,196.19
购买理财产品	10,740.00
支付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	33,122.06
支付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资金	50,935.37
支付律师费尾款	12.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0.39
理财产品赎回收益	4,205.27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530.02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531.67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62.06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526.35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44.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27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850.6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连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

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2019年9月16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的协议》，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

2、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3,807,147.83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12.31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49855500101	984,999,987.13	5,249,198.49	活期存款
	9550880207883800259		51,000.23	活期存款
	9550880049855500381	41,999,994.28	914,507.05	活期存款
	9550880215753400168		17,592,442.0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	1807004429000067176		0.00	已注销
合计--		1,026,999,981.41	23,807,147.83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了92,253.62万元，其中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717.19万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使用了2,364.58万元，其中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9.01万元。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64 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4,216.25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96.1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2、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41 号《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531.67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1.6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12月0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11月0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理财收益4,205.2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其中2020年12月09日办理10,750.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10,740.00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损益金额 (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10167	1,600	2020.1.16	2020.3.16	1.50%-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3,170.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10170	7,000	2020.1.16	2020.4.15	1.50%-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57,506.8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20170	4,500	2020.3.25	2020.5.25	1.50%-3.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80,516.4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机构版)	7,000	2020.4.16	2020.7.15	1.50%-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690,410.9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万元)	产品起始 日	产品到期 日	预期年化收 益率	产品 类型	是否 到期 赎回	实际损 益金额 (元)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广银创富”W款 2020年第49期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4,500	2020.5.27	2020.8.25	1.50%-3.70%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是	410,547.95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物华添宝”G款 2020年第97期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500	2020.7.17	2020.10.22	0.50%或 3.90%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是	673,684.93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物华添宝”W款 2020年第159期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机构版)	4,000	2020.9.1	2020.12.4	1.30%或 3.05%或 3.20%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是	314,191.78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广银创富”W款 2020年第100期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机构版)	6,500	2020.10.27	2020.12.1	1.5%或3.1%	保本 浮动 收益	是	193,219.18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赢在益添”系列 B款产品	10,740	2020.12.9	随时支取	2.03%	保本 保收 益	否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1年4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458.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7.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253.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否	49,182.00	49,182.00	4,383.78	50,935.36 (注 2)	103.57	2021 年 12 月	6,218.64 3,216.91	否 不适用 (注 3)	否	
2.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否	49,182.00	49,276.84 (注 1)	3,333.41	41,318.26	83.85	2021 年 4 月	-418.8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364.00	98,458.84	7,717.19	92,253.6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实现盈利但本期固定收益未达到预期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资金投入时间较预期推迟，使固定收益受到影响。 2、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进度较计划进度稍缓，对整体项目无重大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由于实际支付的股份登记费用比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预估的股份登记费用少 94.84 万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58.84 万元，较验资报告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差额为 94.84 万元，该笔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9550880049855500101），未来将投入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使用。因而调整后的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为 49,276.84 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小计 98,458.84 万元。

注（2）：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注（3）：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增值收益按照全部地块出让后计算，本期出让其中两个地块实现增值收益 3,216.91 万元，暂不适用 2020 年承诺效益要求。

附表 2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4.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 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62.06	221.23	14.75	2021年12月	84.89	不适用	否	
2.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否	2,000.00	2,000.00	36.95	1,526.35	76.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 中介机构费用	否	700.00	700.00		617.00	88.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	4,200.00	99.01	2,364.5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不适用。										

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